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白脱领发〔2019〕38号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财政涉农整合等资金专项检查指导的 通知

各镇（办）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省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发现纠正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安全性及绩效性。按照省市年终考核要求及《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做好驻村工作队经费和驻村干部补贴管理使用的通

知》文件精神，按照“务实、客观、高效”的原则，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财政局、扶贫办联合对全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指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各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安排部署及中省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快我县扶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拨付率。通过专项检查，指出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管理不规范及资料归纳不完善等问题，并予以指导规范整改，确保扶贫资金管理严格规范。同时，进一步加强驻村工作队经费管理，确保驻村干部待遇足额落实，充分发挥驻村工作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全力推进全县脱贫攻坚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专项检查推进有力，取得实效，成立白水县涉农整合等资金专项检查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党组成员、扶贫办主任许刘保同志任组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李文军、扶贫办副主任赵高平同志任副组长。检查组成员由扶贫办、财政局相关负责业务人员组成。

三、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指导计划在5月中旬进行。

四、检查范围

本次专项检查范围主要围绕《白水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白水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全部项目实施情况及 2018 年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具体包括：

（一）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检查内容。

项目管理情况：1、项目计划编制是否完善、监管主体责任、监管内容是否明确；2、项目是否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项目审计报告等；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等问题；4、项目是否经过严格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责任人签字是否完整）；5、是否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6、项目建设是否实行公示公告制，影像资料是否齐全；7、项目是否实行县级档案和台账管理；8、扶贫利益链接机制是否完整明晰；9、其他与项目管理有关的事项。

资金管理情况：1、扶贫资金申请拨付是否及时；2、是否有违反规定使用资金，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扶贫资金；3、是否存在滞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扶贫资金等问题；4、其他与资金管理有关的事项。

财务管理情况：1、是否实行扶贫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独立核算；2、是否存在“打白条”现象；3、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管理费的提取、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规定;4、资金是否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报账资料是否完善合规,审核机制是否健全;5、其他与财务管理有关的事项。

(二)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检查内容(截至 2019 年 4 月底)。

项目进度情况:1、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编制是否完成,编制内容是否与《白水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一致;2、项目是否开工;3、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管理执行4、其他事项。

项目公告公示情况:1、项目是否按照《白水县财政专项扶贫等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白水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规定进行事前公示;2、项目公示内容是否完整、准确、真实;3、项目公示时间是否不少于 10 天;4、项目公示资料存档是否完善;5、是否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事项,受理结果是否公开,群众是否满意;6、其他事项。

(三) 2018 年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1、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用于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必要的日常办公用品(含办公互联网)购置、党建工作、扶贫工作等支出;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流程,是否实行报账制;3、资金使用财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打白条”现

象；4、各镇（办）是否存在截留、克扣、挪用资金现象；5、2018年度资金是否全部支出，是否存在滞留现象；6、其他事项。

五、结果运用

专项检查指导总体原则是发现问题、指出问题、及时整改、记录存档、促进规范。对各镇（办）、部门涉农整合等资金及项目管理存在问题建立《白水县2019年涉农整合资金专项检查问题台账》统一存档，作为落实中省巡视整改工作资料及年终省对县考核资料备存；对能够及时整改到位的问题在《台账》中予以销号；对于存在问题比较严重、整改不到位、配合不力的部门，专题汇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进行相应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专项检查指导是上级年度考核的要求，是贯彻落实中省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重要措施之一，更是加强我县扶贫资金规范管理的现实需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及时全面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严禁走形式、走过场，确保专项检查指导取得实效。

（二）及时整改，规范管理。检查组对发现的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管理不严格、资料整理不全面等问题要第一时间反馈相关部门，并及时指导整改。部门要通过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全面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报检查组，检查组根据部门整改情

况予以销号。检查问题及整改结果统一汇总后由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作为省对县考核及落实中省巡视整改工作的资料予以备存。

(三)严肃纪律,规范程序。全体参检人员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原则,确保检查结果真实客观。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30份)